融通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3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1616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A	融通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624	16162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2】1632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2013年3月4日至2013年3月22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3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028		
份额级别		融通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A	融通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08,858,047.88	700,139,403.00	1,308,997,450.8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25,375.05	231,411.16	456,786.2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08,858,047.88	700,139,403.00	1,308,997,450.88
	利息结转的份额	225,375.05	231,411.16	456,786.21
	合计	609,083,422.93	700,370,814.16	1,309,454,237.0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2,001.00	2,001.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03%	0.000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3月26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rtfund.com)或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或0755-269480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融通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清明节假期暂停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3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七天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16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1、《融通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2】116号)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4月2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七天理财债券A	融通七天理财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622	1616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在2013年4月2日和4月3日两个交易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敬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2、自2013年4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和(0755)26948088或公司网站(www.rtfund.com)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清明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3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05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监会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2】116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和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4月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4月2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①)证监会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2】116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4月4日(星期四)至4月6日(星期六)为节假日休市,4月7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4月8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②)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3年4月2日和2013年4月3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3年4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在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后,将继续对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2012年7月18日发布的《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公告》。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3年4月1日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4月2日)开始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3年4月3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4月8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2013年4月4日至2013年4月7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7日

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清明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3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理财30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500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证监会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2】116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和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4月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4月2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①)证监会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2】116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4月4日(星期四)至4月6日(星期六)为节假日休市,4月7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4月8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②)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3年4月2日和2013年4月3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理财30天债券A	博时理财30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50029	0501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3年4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2)投资者于2013年4月1日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4月2日)开始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3年4月3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4月8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2013年4月4日至2013年4月7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3-012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3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44.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8,1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12,1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4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开户银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洪楼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公司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洪楼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74114000000014495,截止2013年3月20日,专户余额为118,2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智能配电网自动化系统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60101421024921,截止2013年3月20日,专户余额为94,9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智能燃气自动化系统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用于支付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发行费用(含应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000,000.00元),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海通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海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海通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海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楠、杨唤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海通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海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海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海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海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海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海通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4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3-013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3月26日,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杨志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具体内容为:

1、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时能与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现提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89,44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89,448,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78,896,000股。

2、公司董事长杨志强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接到杨志强先生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杨志强、严中华、王良、冯东、孙合友五名董事对其进行了讨论,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经讨论研究,上述董事一致认为:该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金额未超过2012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因此,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以上五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董事长的提议,需经公司董事会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确定最终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6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标的指数使用费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和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现决定将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使用费年费率由0.02%调整为0.016%,并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修改

1.将《基金合同》"19.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使用费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本基金标的的指数使用费年费率为0.02%。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计提的指数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使用费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标的指数使用费收取下限为每季度5万元(《基金合同》生效当季按实际计提金额收取,不设下限)。标的指数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初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如与指数编制方的指数使用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支付方式等发生变更,按照变更后的费率、支付方式执行,此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修改为: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使用费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本基金标的的指数使用费年费率为0.016%。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16%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0.016%÷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计提的指数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使用费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标的指数使用费收取下限为每季度5万元(《基金合同》生效当季按实际计提金额收取,不设下限)。标的指数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初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如与指数编制方的指数使用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支付方式等发生变更,按照变更后的费率、支付方式执行,此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基金合同》中基金合同摘要中的相关内容,依照上述修改做相应的调整。

二、《托管协议》的修改

1.将《托管协议》"11.基金费用"中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使用费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本基金标的的指数使用费年费率为0.02%。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计提的指数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使用费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标的指数使用费收取下限为每季度5万元(《基金合同》生效当季按实际计提金额收取,不设下限)。"

修改为: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使用费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本基金标的的指数使用费年费率为0.016%。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16%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0.016%÷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计提的指数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使用费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标的指数使用费收取下限为每季度5万元(《基金合同》生效当季按实际计提金额收取,不设下限)。"

上述变更事项对本基金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本公司将在今后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上接B34版)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原则

该等交易应在乙方正常日常业务中,按公平的原则以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若没有或没有足够的其它交易作为比较,则按对乙方不会比独立第三者提供或享有(视适用者而定)之条件进负的条款进行),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充分确及双方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联交易事项定价的政策与依据

(1)双方互相提供的物资和劳务等;

凡政府(含地方政府)有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无该等政府定价的,参照政府指导价的价格执行;凡无该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市场价的价格执行;前三者都没有的,执行合同价(即经各方协商一致的提供类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较低者为准)加合理利润)。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中所签订的合同上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交付。

(2)由中船集团提供的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在关联方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标准;向关联方借款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标准;该等利率应不会比独立第三者享有之条件造色。

(3)由中船集团提供的物资采购代理服务;

物资采购代理费,按国际惯例一般为合同额的1~2%。

五、关联交易协议及其期限

本框架协议的期限为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三个会计年度;分项具体协议按业务性质在业务发生时由实际交易的双方(中国船舶与中船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根据本框架协议的原则签署。

六、协议生效、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乙方的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协议的执行而产生的或与该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认为:鉴于双方原所签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已到期,而该项目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保持生产经营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和保障,因此签署该项协议是非常必要的;协议概要性规定了适用主体范围、关联交易事项范围、定价原则、政策和依据,并符合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3-09

关于全资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增资广州中船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经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贸易)、沪东重机三方协商同意,拟在中船集团所属企业——中船贸易先受让中船集团所持广州中柴100%股权(该股权价值为人民币7032.68万元,沪东重机资评报字【2012】第0960143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的基础上,再引进新股东沪东重机。沪东重机、中船贸易双方共同对广州中柴进行增资:双方合计增资人民币2.46 亿元,其中,沪东重机以现金的方式增资人民币1.6116亿元;中船贸易以现金的方式增资人民币0.8484亿元(中船贸易其余出资部分为受让中船集团所持股权价值7032.68万元);增资完成后,广州中柴的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3.16亿元,其中沪东重机占注册资本的51%;中船贸易占注册资本的49%。

●关联交易回避事宜:本次相关股权的转让与收购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标的已经进行资产评估:广州中柴100%股权价值为人民币7032.68万元人民币,以此为基础,沪东重机以现金的方式增资人民币1.6116亿元。

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船用柴油机业务上的领先优势,优化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重机)拟增资广州中船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中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广州中柴是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于2008年12月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行业性质为船用低速柴油机制造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大岗镇潭新公路362号,企业占地面积为42.5公顷,目前在册员工139人,该企业一期工程设计生产能力为低速柴油机300万马力,第一阶段(先行实施部分)已完成60万马力的总装、试车能力。

2、增资方式

经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贸易)、沪东重机三方协商同意,拟在中船集团所属企业——中船贸易先受让中船集团所持广州中柴100%股权(该股权价值为人民币7032.68万元,沪东重机资评报字【2012】第0960143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的基础上,再引进新股东沪东重机。沪东重机、中船贸易双方共同对广州中柴进行增资:

3、增资金额

本次双方合计增资人民币2.46 亿元,其中,沪东重机以现金的方式增资人民币1.6116亿元;中船贸易以现金的方式增资人民币0.8484亿元(中船贸易其余出资部分为受让中船集团所持股权价值7032.68万元)。

增资完成后,广州中柴的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3.16亿元,其中沪东重机占注册资本的51%;中船贸易占注册资本的49%。

二、关联关系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

法人代表:李柱石

注册资本:19,558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9月4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经营或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及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2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国家批准的其他三类商品及自行车、机械手表(包括机芯)、橡胶制品的出口和三类商品的进口,本系统所需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进口;接受本系统单位的委托代理上述进出口;本系统技术进出口;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承办来料加、来样加工、来样加工、来料装配业务;补偿贸易;对外修船、拆船及技术交流业务;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招标代理;自有房屋租赁;汽车(含小轿车)、兼营;物业管理,房屋装修、装饰。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广州中船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岗镇潭新公路362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宝山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17日
股东及股权结构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拥有100%股权
主要营业范围	船用柴油机及设备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电站设备、工程机械成套设备、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非标准钢结构制作,从事物资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获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2、广州中船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情况(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2年/2012-12-31(未审计)	2011年/2011-12-31(未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161.96	——
利润总额	-4726.17	-1569.72
净利润	-4726.17	-1569.72
资产总额	67080	51241
负债总额	67918	51352
净资产	-838	-111

3、权属状况:该公司股权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4、其他股东的优先权:不存在其他股东优先受让权问题。

5、定价依据:

经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贸易)、沪东重机三方协商同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中介结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州中柴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960143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确定该项股权价值为人民币7032.68万元,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06月30日。根据该项评估值,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受让中船集团持有的广州中柴100%股权,然后引进新股东沪东重机,沪东重机、中船贸易双方共同对广州中柴进行增资。

沪东重机、中船贸易双方合计增资人民币2.46 亿元,其中,沪东重机以现金的方式增资人民币1.6116亿元;中船贸易以现金的方式增资人民币0.8484亿元(中船贸易其余出资部分为受让中船集团所持股权价值7032.68万元)。增资完成后,广州中柴的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3.16亿元,其中沪东重机占注册资本的51%;中船贸易占注册资本的49%。

6、评估方法:

被评估企业尚在筹建阶段,一期工程涉及生产能力为低速柴油机300 万马力,第一阶段(先行实施部分)完成60 万马力的总装、试车能力,故前几年处于亏损阶段,未来由于相应设计产能的投入及生产规模无法预测,故不适用收益现值法及市场比较法。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的价值。本次企业价值仅适用成本法评估。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沪东重机及中船贸易共同对广柴公司进行增资,一方面充分缓解广州中柴资金压力,另一方面有效整合船用柴油机生产资源,充分发挥中船集团的综合优势,促使公司柴油机业务在订单承接、生产运营、转变增长方式等方面得到明显改善;同时,依托广州中柴自转换、中船集团在德船厂的资源优势及沪东重机的技术支撑,大力发展非柴业务(主要包括福进机、船用钢结构、大桥工程机械用钢结构、LNG配套和海工产品等非柴产品),使之成为公司实现盈局发展的重要支撑,将广州中柴打造成为成套装备制造基地,提升公司在华南地区的整体配套能力和水平。

五、关联交易履约安排

沪东重机、中船贸易签订《增资协议》,并对广州中柴的原《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在当前船舶市场形势下,船舶配套产业势必受到影响,通过本次增资广州中船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将有效整合中船集团内动力业务资源,利于推进公司在华南地区动力业务的布局,提高市场竞争力;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本预案。

七、独立董事意见

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及时向我们提供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增资广州中船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的预案》,经认真审阅,我们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在当前船舶市场形势下,船舶配套产业势必受到影响,通过本次增资广州中船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将有效整合中船集团内动力业务资源,利于推进公司在华南地区动力业务的布局,提高市场竞争力;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本预案。

八、决策程序

鉴于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已事前同意,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2、本次交易相关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九、附件

1、独立董事意见(含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3-10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拟将持有的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兴造船)51%的股权转让给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中华)。另外,外高桥造船拟收购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造船)所持有的上海江南长兴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兴重工)36%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回避事宜:本次相关股权的转让与收购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根据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的相关情况,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海江南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产生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将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当前船舶工业发展的实际状况与未来发展趋势,公司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持有长兴造船65%的股权,现拟将51%的股权转让给沪东中华。为此拟与沪东中华(甲方)签署《关于转让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另外,外高桥造船拟收购江南造船所持有的长兴重工36%的股权,为此拟与江南造船签署《关于转让上海江南长兴重工有限责任公司36%股权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兴造船由沪东中华控制,长兴重工暂由江南造船管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产生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

中船集团为中国船舶、沪东中华、江南造船的控股股东;外高桥造船为中国船舶的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为长兴造船的控股股东,江南造船为长兴重工的控股股东;中船集团、沪东中华、江南造船为中国船舶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江南造船: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江南大道988号,

法定代表人:黄永锡,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348,400,110元,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军工产品,船舶修造,各类机电设备,非标设备,相关技术与劳务及自营进出口业务(按章程),压力容器,起重机械,钢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汽车修理,装卸,桥梁钢结构。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关联人江南造船总资产为1857985.90万元,净资产为372451.12万元,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为879924.43万元,净利润为9657万元。

2、沪东中华: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2851号,

法定代表人:顾造泉,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988,941,070元,

经营范围:军、民用船舶,海洋工程,船用柴油机的设计、制造、服务及修理,160t及以下桥式起重机;600t及以下门式起重机、高层建筑钢结构、桥梁及大型钢结构、市政工程建筑、金属结构、网架工程(壹级)的制造、安装及施工,经外经贸部批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及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工业设备工程安装、修理,一级起重机械安装,船用配件的设计、制造、服务及维修,铸钢件生产;承包与其工程、技术、人员、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企业经营涉及行